

“三个全覆盖”照亮未成年人成长路

——覃塘检察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小记

黄诗

覃塘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构建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全覆盖、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失足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全覆盖“三个全覆盖”工作体系,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前5月,覃塘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涉案未成年人数量同比下降70.45%,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数量同比下降64.29%。

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全覆盖

“有同学在班级群里造谣我考试作弊,还发帖骂我,被同学们嘲笑。”

“这种行为涉嫌侵犯他人名誉权,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诽谤罪。”“遇到这种情况要及时向老师、家长或我们反映。”

这是覃塘区人民检察院派出的法治副校长近日与学生的一段对话,也是法治副校长履职的日常内容。

该院检察官韦巍担任覃塘某高中的法治副校长,5月的一天,他对该校高一年级学生小张(化名)进行再次回访,详细询问了小张近期学习、生活等细节。回想这个学期变化,小张说:“这学期开学听了韦检察官的开学第一课,感触颇深,之后他和班主任也常常单独找我谈话,使我认识到好好读书才能有美好的人生。”

小张的班主任黄老师说:“小张自开学与韦检察官单独谈话后不良行为没有了,上课也认真了,懂得主动学习请教老师和同学,原来多门成绩不及格,现在也慢慢提高跟上来了。”

小张的母亲说:“以前孩子周末只顾着和同学去玩、根本不听话,还早早染上抽烟的不良习惯,在韦检察官引导下,各方面有了明显改善,我放心了许多。”

关爱明天,普法先行。覃塘检察院通过制定《关于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方案》《联合开展性侵害学生工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推动辖区142所学校(教学点)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联合区妇联、卫健等部门成立关爱团队开通心理治疗绿色通道,“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双轮驱动,纳入心理健康教育队伍125人,帮助20名未成年人恢复心理健康,推动20人返校复学。普法与党建工作融合,推出“荷你说法”党员法治课等“菜单式”课程,收集课件58份,建立课件库,丰富普法宣传内容。今年前5月,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146次,校园违法犯罪实现“零记录”。

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

“妈妈,你回来了,我也要上学了。”

“对,妈妈要上班,你也要上学,这样才是好孩子、好学生。”



覃塘检察院检察官对拟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耐心帮教,引导他们走向正途。覃塘检察院供图

这是阿东(化名)一大早与刚从广东赶回来的妈妈一番拥抱后的温馨对话。因父母常年在广东务工,阿东自幼与爷爷奶奶生活,上小学时阿东还能听爷爷奶奶的话,但上了初中进入了叛逆期,产生了厌学情绪,有时甚至旷课,老师与家长多次劝说无效。覃塘检察院开展劝学行动,劝说厌学留守未成年人家长从外地回家乡附近工作,共同劝导教育孩子上学。阿东只是成功劝返上学的一个例子。

覃塘检察院与覃塘公安分局携手合作,通过建立“警格+网格+N”关爱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留守未成年人进行“一人一档”动态跟踪,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开展月度走访活动,将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关爱送上门。今年前5月,累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000余次,监护责任落实率达95%以上。通过心理疏导、举办家庭教育指导讲座等方式,推动330名家长从外地返乡工作,让留守未成年人有了更多的关怀与依靠。社会力量协同赋能,构建“政府兜底+社会关爱”模式,联合妇联招募352名“爱心妈妈”,发放“母亲邮包”爱心包裹,有效降低留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

失足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全覆盖

“虽然现在的工作有点累,但赚钱干净,花得

心安。”近日,小强(化名)对前来回访的覃塘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17岁的小强是覃塘区东龙镇一家木业公司的技工,负责粘板工作,最高月工资达8000元。然而,谁能想到,去年小强因贪图小利,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他人用于非法转账以赚取好处费,结果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覃塘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

为了让小强端正三观,重新适应社会,在征求小强及其家长同意后,办案检察官主动为小强联系离家近的一家木业公司工作。

“以前儿子不听话,自他进公司打工后懂事很多,每月领到工资还转部分给我,让远在外地的我和他妈妈放心了。”小强的父亲感慨道。

为了帮助严重不良少年适应社会,今年以来,覃塘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对失足未成年人进行分级矫治,协调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12人,通过“多对一”联动帮扶,罪错未成年人再犯率实现“清零”。另一方面,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双管齐下,制发督促监护令15份,强化后续帮教,联合公安、妇联、团委、社工等开展巡回教育8场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45场,帮助30人重返社会。

交警协助患病女生紧急送医

贵港讯 近日,在交警的协助下,一名身体突然不适的女大学生得到了及时的救助。

“交警叔叔,有人倒下了,快去看看……”当日中午12时50分许,一名年轻男子急匆匆走进贵港高铁站市交警支队警务站求助,男子告诉值班警员,在高铁站前广场东边,一名女子瘫坐在地,无法动弹。

正在值班的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一中队辅警刘子铭和陈剑明闻讯,立即赶往事发现地点。到达现场时,只见一名20岁左右的女孩瘫坐在地,脸色苍白。经询问,女孩意识尚为清醒,虽然身体没有明显伤痕,但手脚痉挛麻痹,无法自行站立和活动。见此情形,刘子铭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以尽快送女孩去医院接受专业救治为宜。

在等待急救车期间,辅警询问求助男子得知,两人是同学,系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在校学生。当日学校放假,两人正欲一起乘坐车返回崇左。

(莫清清 陈妍)



文明交通行动在贵港



6月30日,港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代表到辖区瓦塘镇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指挥部旧址,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践行初心使命”“七一”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形式,强化党员的身份和责任意识,传承红色基因,激励党员永葆初心、勇担使命。图为活动现场。

陆伟雷 石玉芳摄影报道

平南法院为新聘任特邀调解员“充电”

平南讯 “基层调解就是要不厌其烦,我曾为一个案子打了20多次调解电话。”“纠纷调解要着重情、理、法的融合……”6月27日,在平南县人民法院第一会议室,该院六陈法庭庭长龙庆成以田间地头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向台下的听众传授化解矛盾纠纷的技巧。龙庭长的精彩讲解及耐心调解经历赢得阵阵掌声。当日,该院为来自全县的150余名新聘任特邀调解员举行聘任仪式暨先行调解培训班。

为践行和发展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在多元解纷中的独特优势及作用,平南法院通过精准培训为调解工作注入新动能。当日参加培训班的还有该院的法官、法官助理、基层庭长、法警及其他有关人员。

(张澧丹)

法院依法明晰

平南讯 借条上一个数字的涂改,导致借贷双方对簿公堂!近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因借条涂改产生争议,法院依据法律条文抽丝剥茧,作出公正判决,为公众敲响借条规范书写的警钟。

丁某为投资购买林某的碎石场股份,分三次向林某转账共计29.1万元投资款,后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购买约定股份。双方协商后,林某同意退回投资款,并于2021年3月与丁某签订《借条》。借条明确了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其中借款按月利率1% (原写0,后删改为1) 计息的条款,为后续纠纷埋下伏笔。签订借条后,林某仅于2022年4月向丁某还款5万元。丁某遂诉至该院。

庭审过程中,围绕借条中利息约定,双方展开了激烈辩论。丁某主张是双方签订《借条》时,林某将利息由0%改成1%,不是自己涂改的;林某辩称签订借条时利息为0%,是丁某私自将之涂改成1%,且涂改处没有捺印确认。这场关于借条涂改真实性与合法性的争论,成为案件审理的核心焦点。

该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七旬阿婆中暑跌水沟 民警医生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陆颖敏 通讯员许洪华) 7月5日13时,烈日当空,室外气温超过30℃。平南县公安局同和派出所接到群众紧急求助,称同和镇利道村路口二级路边的水沟里,一位阿婆不慎跌入沟中,因体力不支无法自行爬出,急需救援。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罗金柏迅速带领辅警伍海胜、区金财第一时间驱车赶赴现场。抵达后,罗金柏快步上前,俯下身子,耐心安抚着神情慌张的阿婆。在仔细查看确认阿婆体表无外伤后,三人慢慢将阿婆从水沟中抬出,转移至路边阴凉处,并迅速拿来饮用水和食物,为阿婆补充能量。同时,民警立即联系同和镇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前身为阿婆检查身体状况,又通过多方转接,民警与阿婆家人取得联系。

在沟通中,民警了解到阿婆名叫吕桂



近日,港北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辖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干警向过往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讲解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套路、特征、危害以及防范技巧,引导他们抵制高额回报、高息分红、以房养老等易发生的非法金融骗局,守护好“钱袋子”。图为活动现场。

刘敏 梁艺丹摄影报道

跟车进货是否为“好意同乘”?

“好意同乘”是指日常生活中的搭便车行为,但是在经济生活中,特别是买卖交易过程中,买受人有时为跟踪货物选择搭坐货车一起进货,在此种“搭便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货车司机能否以“好意同乘”为由,要求减轻自身责任呢?港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让我们一起看看判决。

该院审理查明,2022年4月16日7时30分,被告曾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搭乘原告黄某某等人由港南区木格镇往兴业县葵阳镇方向行驶,行驶过程中因雨天路滑导致车辆失控撞上路边山体后侧翻、造成原告受伤。原告受伤后于当天被送至医院治疗,并后续因病情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共花费医疗费用37388.74元。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曾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黄某某等三人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黄某某是搭乘被告曾某货车到葵阳镇工业品市场进货,平时货物和人均是由被告曾某承运,并收取一定的费用。事故发生后,被告曾某向原告支付37150元。

经专业机构鉴定,原告黄某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致残程度为十级,伤后需误工期180日,其中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原告黄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曾某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257340元。

该院审理认为,对于被告曾某辩称本案属于好意同乘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行为。本案中,被告曾某是为了收取一定好处,而不是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无偿搭乘原告。因此,法院认定本案不属于好意同乘,被告曾某以本案属于好意同乘请求减轻责任,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的经济损失问题,根据原告到庭证据、结合相关病情,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为156664.3元。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认定,本案中原告黄某某没有系安全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其损伤的扩大有过错。法院酌情减轻被告曾某10%的赔偿责任。综上,被告曾某应向原告赔偿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为140997.87元(156664.3×90%)。鉴于曾某在事故发生后已向原告赔偿了37150元,故法院依法判决曾某还应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3847.87元。

法官说法

“好意同乘”是指日常生活中的搭便车行为,亦是驾驶人出于善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运营行为。“好意同乘”作为助人为乐的善意利他行为,对促进形成友好互助

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的意义,也符合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的要求,还利于缓解公共交通压力,降低出行成本。但是在驾驶过程中,作为驾驶员应尽到谨慎驾驶的安全注意义务,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作为搭乘者,也要有足够的安全意识,搭乘过程中,系好安全带,不干扰驾驶人正常行驶,共同守护平安的驾驶环境。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杨裕东 黎丹)

